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科〔2022〕9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 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2017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制定 2022年5月3日中共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审
议修订 2022年5月1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
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21〕3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
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
加强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
费)科学、高效的使用与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开展自主
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
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
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

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立足全校未来的科研发展，坚持“统筹管理、科学论证、分块实施、协同配合”的原则。

（二）结合学校已制定的相关实施办法，由学校统一发布指南或申报通知，采取自由申请、院（部）择优推荐和学校组织评审论证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三）聚焦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注重绩效。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实施，力争培养一批学术思想活跃、创新能力强的中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培育新兴和交叉科研方向，形成若干创新科研团队，建设高层次科研基地，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提升我校基础研究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科研工作和财务工作的副

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要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基本科研业务费总体规划、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年度科研项目实施计划，负责重大事宜的协调。涉及“三重一大”相关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上报集体讨论决策。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挂靠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综合管理处。

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同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决算编制及结余资金管理。

第八条 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相关业务部门作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资助要求

第十条 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和项目管理部门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为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为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学生；
- （二）无不端学术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第十三条 不列入资助范围及限项要求：

- （一）研究低水平重复，立论依据或研究价值明显不足；
- （二）正在牵头承担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研究人员；
- （三）项目主要内容已获得国家计划资助或其他资助；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人员。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和立项。

第十五条 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和跨学科团队，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周期一般为 1~3 年，一年以上项目按年度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对批准新立项的项目，项目申请书作为立项的依据，一般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需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的预算执行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预决算，统一编报。对于经费使用缓慢或使用不合理项目将缓拨经费或停拨经费。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提取管理费。（注：按照新办法去掉“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央高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项目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更改研究内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调整经费预算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应当在到期前 1 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统一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等相关材料。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前 3 个月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对未达到结题标准的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并追缴经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视情况终止项目，并退还剩余经费：

（一）项目负责人有学术不端或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项目负责人出国逾期不归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故调离学校；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确认终止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将会同财务部门冻结其账户，对账目和资产进行清理，剩余经费收回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账户继续用于资助新项目。

第二十四条 受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学术道德规范，对于违反科研诚信行为，按照有关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预算、决算、设备购置、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由相关项目管理部门

以恰当方式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章 成果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工具书、电脑软件、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中英文字样以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七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管理范围；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校科发〔2017〕54号）同时废止。